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.04.08 行執一字第 091600044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4 月 08 日

要 旨：有關行政執行官工作績效評比表評比項目之計分方式，應依新修正之計分標準為準
主 旨：關於行政執行官工作績效評比表中之評比項目及配分比例，本署已在研修
中。有關本年各項目之計分方式及因受獎懲等增減分數，應依新修正之計
分標準為之。請 查照。